

第七章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七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厦门誉捷科技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泉州师范学院</u>的<u>泉州师范学院核心机房及数据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核心机房及数据中心设备维保服务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厦门</u> <u>誉捷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6人,营业收入为_140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0.17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日期: 2024 年 **(1**)

科技有限公司